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乐达”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历明时”“受让方”）于2025年1月3日签订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治历明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93,954股、8,724,22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8%、2.9760%。合计拟转让股份17,5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5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鹏、

范庆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治历明时）。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近日，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与治历明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补充，《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一：谢鹏

甲方二：范庆新

乙方（受让方）：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

（注：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3日签署了《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原协议”），为进一步促进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乐达”或“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各方经过友好谈判和协商，现乙方做出补充承诺如下：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爱乐达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爱乐达股份。

如乙方违反前述承诺主动减持，乙方承诺因主动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爱乐达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完全知悉所做的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承诺有任何不实，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未约定事项的进一步补充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治历明时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